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21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非訟代理人 葉一帆

債 務 人 洪振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肆萬捌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滯納金伍仟元；(二)參萬參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滯納金肆仟伍佰元、違約金參仟壹佰參拾捌元；(三)貳萬壹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滯納金參仟伍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